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訂 定

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

115年2月訂定

一、 緣起：美國總統川普於114年4月宣布對全球實施「對等關稅」，對各國課徵基準10%並對貿易逆差大國加徵更高稅率。後又於114年5月31日依232國安條款對進口鋼鋁課徵50%關稅，並於6月4日正式生效。中央因應美國關稅已推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其中包括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等。高雄在地扣件、航太及醫材等重點產業均受到影響，為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海外商機並維持全球競爭力，本府提出「協助高雄受美國關稅影響業者拓展國際多元通路計畫」，將依業者受關稅稅率影響程度補助業者出國參展，以維持並拓銷多元市場，提升本市產業發展。

二、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 受理期間：公告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

四、 協助對象：限於本市登記設立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及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前一年度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五、 參展類型：

（一） 個別參展。

（二） 工商團體組團參展：

1. 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登記於本市之工商團體。
2. 需有5家(含)以上依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廠商組團參展，且為其所屬會員。

六、 申請條件：

（一）須參加國外實體展會，且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之國際展覽。

（二）申請單位需租用實體標準攤位，攤位大小原則為3m*3m，若非標準攤位則依比例核給補助款。

七、 標準及原則：

(一)個別參展：補助項目為參展攤位租金及裝潢，補助金額上限17萬元。

(二)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補助項目為參展攤位租金及裝潢，視使用攤位數核定，補助金額上限200萬元。應將全數補助款用於本市參展廠商，核銷時應檢附本市廠商獲補助款之收據憑核。

(三)同年度中，一申請單位以補助兩場為原則，政府補助款總計不得超過該參展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另依政府採購法第4條第1項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四)參展相關費用、項目、數量及金額應合理編列，本補助款應使用於攤位租金及裝潢費用。

(五)經本局核定補助後，如未按原參展計畫執行或實際執行情形與原參展計畫差異過大者，本局得廢止其補助或扣減補助項目。

(六)受補助對象須於攤位標示高雄市政府形象標誌，高雄市政府LOGO下載網址：https://reurl.cc/Rk65vx。

(七)工商團體組團參展者，各參展廠商攤位應相互緊鄰，如因主辦單位場地規劃，無法緊鄰，未相互緊鄰之參展廠商得經本局個案認定是否核予補助。

八、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於展覽舉辦日前14個工作天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新公布政府行政機關日曆表上班日，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檢附下列文件(應採A4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訂頁碼、左側裝訂方式製作)以郵寄掛號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以本局掛號收文時間為準)，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並依受理日期定審查順序，計畫預算經費用罄即不予補助，並退還申請文件：

1.申請函一份。

2.申請書一份。

3.參展計畫及攤位繳費證明一份。

4.經費預算表及說明一份。

5.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揭露表一份。

6.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前項申請應備文件應為正本（惟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及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得為影本），請按本計畫附件所訂格式撰寫。若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大小章，且後續應配合本局審查需要，增加提送份數。

（三）為保障申請單位權益，請申請單位自行衡酌審查及退補件所需作業時間，儘早送件申請。申請應備文件倘有欠缺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若同一展覽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本局於受理申請單位之參展計畫後，採書面審查，並將結果函知申請單位。

九、 經費核銷：

(一)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定補助者，受補助單位應於展覽結束後次日起算二個月內檢附下列紙本文件來函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並以雲端共用或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

1. 核銷函。
2. 補助項目支用單據或發票正本(單據發票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並先行黏貼於單位專用之黏貼憑證用紙，且應經由受補助單位內部核章程序，若為三聯式發票應附第二、三聯。除原申請參展計畫所列之支出外，其餘均不予補助。)。
3. 收支結算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和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經受補助單位內部核章程序)。
4. 領據。
5.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成果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公司基本資料、展會效益、展會照片、相關新聞、照片、大會攤位圖及相關佐證參展資料、攤位高雄市政府LOGO照片證明、質化量化效益及訂單等，文件格式原則請按本計畫附件撰寫)。
7. 其他本局視實際情況要求指定資料。
8. 前項核銷應備文件應為正本(除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其他本局視實際情況要求指定資料為影本)，且請按本計畫附件所訂格式撰寫。若為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受補助單位大小章，繳交期限非經書面申請並經本局核定同意者，不得展延。
9. 若參展攤位租金及裝潢費用低於核定補助金額者，依實際支出補助。

(二)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其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第一項申請撥付資料如未依計畫所定期限檢具規定文件或逾期請領補助款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不予撥付補助款。

(四)各項單據如為外幣，有檢附結匯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者，應以其匯率為依據辦理報支。無匯率證明者，應以展覽日前一日（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現金美元或現金外幣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

十、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本局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至本局簡報參展情形。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補助參展計畫及經費預算表確實執行，如嗣後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受補助單位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項目外，本局得依情節輕重作為下次補助額度之審核依據。

(三)補助經費中如涉及公司所得部分，應依規定辦理。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十一、 申請與核銷收件時間地點與諮詢服務

(一)收件時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新公布政府行政機關日曆表上班日9時至17時。(申請單位應於展覽舉辦日前14個工作天前送件，以本局掛號收文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點：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三)諮詢專線：執行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07)6955298#267(黃小姐)、(07)6955298#269(歐小姐)。

(四)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相關申請表格可由「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https://edbkcg.kcg.gov.tw/)取得相關電子檔案資料。

十二、 其他：

(一)執行補助計畫時除應按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外，並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法及民法），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並應確認執行計畫時所取得技術、文件資料或權利等均屬合法。倘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應自行負責及處理，並承擔本局因他人主張權益所受之各種損害。

(二)本局就本計畫中內容得隨時變更或補充規定，並保留解釋權利，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

(三)申請單位應配合中央政策及高雄市政府發布之政策公告，本局保留最終補助計畫經費之權利。本局可依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之本項年度預算進行調整，如預算經議會刪除，本局得不予補助。

十三、 本計畫承辦單位窗口：

(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招商處/投資服務股

王小姐(07)3368333#3358、elvawh@kcg.gov.tw

(二)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 黃小姐(07)6955298#267、yuyun@mail.mirdc.org.tw
2. 歐小姐(07)6955298#269、keijyo@mail.mirdc.org.tw

十四、 全程作業程序

